

依申请公开

中共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江办〔2017〕6号



关于印发《九江镇“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互助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办（局），各村（居）社区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现将《九江镇“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互助基金”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2月21日

九江镇“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互助基金”实施方案

为扶持镇内企业，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增强企业竞争力，推动经济发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专业镇中小微企业服务平台建设的意见》、《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金融科技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九江镇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平台，为镇内企业提供融资渠道，加快推动金融、产业融合。

二、资金来源

九江镇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平台为九江镇政府与广发银行合作设立的融资服务平台，由九江镇（镇属公司）出资 500 万元成立“九江镇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互助基金”（以下简称“融资担保互助基金”），基金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为九江镇内符合条件企业提供免抵押贷款。

三、组织架构

成立镇“融资担保互助基金”准入企业资格审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镇领导小组”），负责对申请企业的准入进行审议，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傅伯景（镇委委员）

成 员：陆伟锋（镇经济促进局）

谢泳娴（镇财政局）

陈 波（镇国有资产管理办）

关正生（九江总商会）

谭宏生（九江帮民旅游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镇领导小组在镇经济促进局设立办公室，办公室成员单位包括：镇经促局、财政局、国土城建和水务局（环保）、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九江分局、镇国有资产管理办、九江国税分局、九江地税分局、九江工商分局、九江派出所、九江供电所、九江总商会、九江帮民旅游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由陆伟锋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陈波同志兼任。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督促各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企业予以审查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四、申请企业条件

（一）企业的工商注册地在九江镇范围内，性质属非个体工商户（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以及九江工商分局机读资料（含股东构成）并加盖公章为书面证明）；

（二）申请企业为九江总商会会员（九江总商会书面证明）；

（三）近两年内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或实际控制人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九江派出所书面证明）；

(四) 企业上一年度国税、地税合计纳税总额达到 30 万元以上 (含 30 万元, 九江国税分局、九江地税分局书面证明);

(五) 近两年内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未被处以 5 万元或以上相关行政罚款 (九江工商分局书面证明);

(六) 近两年内企业在安全生产工作方面未被处以 5 万元或以上相关行政罚款 (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书面证明);

(七) 近两年内企业在环境保护工作方面未被处以 5 万元或以上相关行政罚款 (镇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环保) 书面证明);

(八) 近两年内企业在劳动社保工作方面未被处以 5 万元或以上相关行政罚款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九江分局书面证明);

(九) 近两年内企业未拖欠过供电部门电费 (九江供电所书面证明);

(十) 企业没有其他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影响社会经济和谐发展的行为。

五、审批程序

(一) 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 提供以上证明材料, 可向镇领导小组申请推荐进入该基金;

(二) 镇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 由九江帮民旅游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作出推荐意见并出具《互助基金项目担保推荐函》, 提交广发银行审批;

(三) 经广发银行审批通过后，每间企业可获得广发银行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一年期免抵押贷款，年融资成本具体执行利率由企业 与广发银行商定。

六、其他事项

(一) 九江帮民旅游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向“融资担保互助基金”注入 500 万元资金作为保证金，广发银行最高贷款额度 1 亿元（杠杆放大 20 倍）。获得互助基金担保贷款的企业需同时向基金缴纳贷款金额的 10% 的资金作为保证金。广发银行对贷款批准与否具有最终决定权。

(二) 出现坏账损失时，广发银行先在“融资担保互助基金”中扣收属于该借款人出资的保证金，然后扣收九江帮民旅游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缴纳的资金，不足部分再扣收本互助基金项下其他已授信企业缴纳的保证金。

(三) 当“融资担保互助基金”的逾期贷款占比超过 5% 时，广发银行暂停办理贷款，待完成逾期贷款追偿并使逾期贷款占比低于 5% 时，恢复办理贷款。

(四) 本方案由九江镇经济促进局和广发银行负责解释。

附件：《九江镇“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互助基金”审议表》

附件：

九江镇“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互助基金”审议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公章）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电话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电话	
二、主要股 东构成	股东单位（自然人）名称					出资金额	占比
	1、						
	2、						
	3、						
三、企业经营相关情况：							
内 容					是/否	备注	
1、企业的工商注册地是否在九江镇，性质属非个体工商户；							
2、企业是否九江总商会会员；							
3、近两年内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或实际控制人是否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企业上一年度国税、地税合计纳税总额达到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							
5、近两年内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未被处以5万元或以上相关行政罚款；							
6、近两年内企业在安全生产工作方面未被处以5万元或以上相关行政罚款；							
7、近两年内企业在环境保护工作方面未被处以5万元或以上相关行政罚款；							
8、近两年内企业在劳动社保工作方面未被处以5万元或以上相关行政罚款；							
9、近两年内企业未拖欠过供电部门电费；							
10、企业没有其他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影响社会经济和谐发展的行为。							
四、九江镇“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互助基金”准入企业资格审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五、九江镇“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互助基金”准入企业资格审查领导小组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中共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2月21日印发